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	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B6-3-001
公佈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		頁次：1/1

113 年 03 月 29 日加州爾灣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13 年 05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七款訂定學程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學程及本校管理學院5至7位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學位學程之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。
  - 二、討論本學位學程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學位學程相關事項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參與本學位學程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經學程會議代表4分之1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需委員達3分之2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重大會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2分之1以上同意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（含成員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